# 个人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3-22

*个人借款合同（精选13篇）个人借款合同 篇1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

个人借款合同（精选13篇）

个人借款合同 篇1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_\_\_\_\_\_

二、借款用途：\_\_\_\_\_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_\_\_\_\_\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 款 期 限：\_\_\_\_\_借款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 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2

贷款人：\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借款条件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_\_ )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_\_\_\_\_\_\_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_\_\_\_\_\_\_%。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 (月/季/半年)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3.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_\_\_%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_\_\_%确定。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之前提取，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

第五条 还款

借款人采取以下方式还款(在选项内打 √ )：\_\_\_\_\_\_\_\_\_\_\_\_

□按 (月/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 (月/季)结息，分期还本，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内容不够，可另附页)：\_\_\_\_\_\_\_\_\_\_\_\_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 (信用/担保)贷款。

6.2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相关担保为最高额担保的，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_\_\_\_\_\_\_\_\_\_\_\_

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 )

担保人：\_\_\_\_\_\_\_\_\_\_\_\_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 ;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定，在 (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_\_\_\_\_\_\_

附件1：\_\_\_\_\_\_\_\_\_\_\_\_提款通知书(格式)

附件2：\_\_\_\_\_\_\_\_\_\_\_\_委托支付协议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_\_\_\_\_\_\_个人借款合同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20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

1.2 第一个利息期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3 如遇中国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则按中国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二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2.2 首次提款前提条件：\_\_\_\_\_\_\_\_\_\_\_\_

(1)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

(2)按本合同约定向信用社提交提款申请书。

2.3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除应满足首次提款前提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_\_\_\_\_\_\_\_\_\_\_\_

(1)未发生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2)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2.4 借款人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须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供加盖借款人公章的复印件。

2.5 借款人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2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6 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2.7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借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为此，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另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在贷款人处开立或指定专门账户用以办理受托支付事宜。

第三条 还款

3.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次结息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3.2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10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

3.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3.4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 担保

4.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4.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五条 保险

5.1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将与借款有关的风险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和期限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须覆盖贷款风险。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如借款人及相关方对保险单进行实质性改动或提前终止，须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或终止、保单批改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5.3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贷款人为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贷款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5.4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来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_\_\_\_\_\_\_\_\_\_\_\_

6.1 借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2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3 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6.4 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6.6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8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7.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7.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7.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7.5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7.6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7.7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7.8 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借款人同意

8.1 从贷款申请之日起到贷款还清之日止，贷款人可以查询借款人信用报告;

8.2 贷款人向人民银行报送借款人发生的银行借贷相关信息。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9.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9.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_\_\_\_\_\_\_\_\_\_\_\_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2) 借款人违反合同规定用途将贷款挪作他用;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4)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0)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_\_\_\_\_\_\_\_\_\_\_\_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5)、(6)条所列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8)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9)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0) 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1)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1.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个人借款合同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5.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5.3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5.4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5.5 在本合同中，⑴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⑵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⑶提款日、还款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双方确认：\_\_\_\_\_\_\_\_\_\_\_\_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个人借款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附件1：\_\_\_\_\_\_\_\_\_\_\_\_

提款申请书

农村信用社

根据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我方与贵社签订的编号为 的《个人借款 合同》(下称 借款合同 )，我方已全面落实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提款前提条件，特向贵社发出如下提款申请：\_\_\_\_\_\_\_\_\_\_\_\_

一、我方拟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向贵社提取金额为 \_\_\_\_\_\_\_万元的借款。

二、本笔借款期限自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到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止。

三、根据借款合同和委托支付协议的约定，本笔借款采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下，我方授权和委托贵社在将本笔借款直接支付给符合借款约定用途的下列支付对象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本笔借款需同时支付给多个支付对象的，支付对象和账户清单见附件】

2 、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下，请将本笔借款划入我方下列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四、我方谨向贵社确认：\_\_\_\_\_\_\_\_\_\_\_\_

1、该笔借款将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

2、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及提款日，我方在借款合同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我方的收入来源、生产经营和财务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不存在任何借款合同项下或与借款合同有关的违约或预期违约事件，我方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也不会发生或存续任何违约事件。

5、本通知发出之后即为不可撤销。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贷款社审核意见：\_\_\_\_\_\_\_\_\_\_\_\_

支付对象和账户清单

支付对象1：\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付款金额：\_\_\_\_\_\_\_\_\_\_\_\_

支付对象2：\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付款金额：\_\_\_\_\_\_\_\_\_\_\_\_

支付对象3：\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付款金额：\_\_\_\_\_\_\_\_\_\_\_\_

支付对象4：\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付款金额：\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签字)

附件2

委托支付协议

委托人(借款人)：\_\_\_\_\_\_\_\_\_\_\_\_

受托人(贷款人)：\_\_\_\_\_\_\_\_\_\_\_\_ 农村信用社

鉴于：\_\_\_\_\_\_\_\_\_\_\_\_

1、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下称 借款合同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2、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借款资金支付或经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其他资金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为明确借款委托支付事宜，借款人和贷款人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受托支付条件

借款人除下列情形以外在借款合同项下提款均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条 授权和委托

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受托支付条件的提款，借款人授权和委托贷款人在将借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后，将借款资金转入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账户，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受托支付

1、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资料材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4、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首先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然后根据需要将相应款项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_\_\_\_\_\_\_\_\_\_\_\_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借款的;

(2)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3)借款人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借款资金;

(4)借款人违反本协议和借款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5)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第四条 账户冻结或止付

如果因借款人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委托完成受托支付，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导致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予赔偿。

2、贷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发放和支付借款资金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贷款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贷款人未按时发放和支付相应款项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的款项全部提取完毕(包括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取消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提取款项)且贷款人受托支付事宜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师生。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场地一块：\_\_\_\_\_\_\_\_\_\_\_\_(计1500平方米)

(2)、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3)、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5)、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不得在校内开设其它食堂。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所有食堂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0)、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上交风险抵押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应如数退还乙方;

二、合同期限：\_\_\_\_\_\_\_\_\_\_\_\_合同期十年，即从\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止。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承包费及风险抵押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要收回食堂地皮，则应赔偿乙方在食堂投入的经济损失。

四、承包金额：

1、承包金额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2、承包金每年分两次交纳，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倒数第二周(以校历表为准)向甲方交清下学期承包费(即半年承包费)。

3、乙方逾期不交纳承包金，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食堂承包经营权，以乙方中途停止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它：\_\_\_\_\_\_\_\_\_\_\_\_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 篇4

货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_\_\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私章)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5

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借款合同，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人因 ，需向出借人借一笔资金。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人于 年 月 日向贷款人借款，借款金额为 元(大写： )。

第三条：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 %/月，即 元(大写： )。

第四条：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内利率为： %/月，即 元(大写：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利息。限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内按时支付利息，否则视为借款人严重违约。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第五条：借款人可提前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第六条：借款人自签订本合约起连续两个月未按时给贷款人支付利息，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收到出借人通知

十日内)归还借款期限内的全部贷款本息，利息算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贷款期限内的全部利息。

2、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5%为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法律诉讼费等)。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达成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 乙方:\_\_\_

日期:\_\_\_ 日期:\_\_\_

个人借款合同 篇6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借款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借款月利率：\_\_\_\_\_，利息按半年结算。

5、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借条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条记载为准，借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贷款人认为债权有风险时，可提前收回。

7、复利依据双方约定的利率按年结算。

二、划款方式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_\_\_\_\_\_\_\_行开立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

三、还款：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半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分别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日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四、借款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

5、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选择任一或者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7、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任何账户中划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执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执行。

五、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借款人\_\_\_份，贷款人\_\_\_份，担保人\_\_\_份， 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担保人(签章) ：担保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个人借款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筹集资金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互信、有偿服务的原则，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方委托乙方筹集资金壹亿至叁亿元(1—3亿)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年(注：如有变动按实际借借款合同为准)。

二、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与资料，并保证该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便乙方筹款。

三、乙方为甲方筹集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甲方采取借借款利息和乙方佣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佣金，其结合方式为借借款利息加上乙方佣金总共综合年利息20%的方式支付佣金。就是说：乙方为甲方筹集资金的利息低于年利息20%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乙方的佣金(注：利息低于年利息20%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需按筹集资金总额1—3亿元人民币壹年期限计算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收到借借款资金后的当日按照上述借借款利息和乙方佣金的计算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佣金 (注：佣金为税后，如需票据由甲方自行解决)。

四、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拖欠佣金总额5%的违约金。

五、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约定书的附件与本约定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约定书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年 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8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借贷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一、乙方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出借。乙方保证借款的用途合法。

二、约定借款期间共\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将出借款项全部以现金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在核对借款数额无误后应出具借条作为借款凭据。

如甲方实际出借日期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出借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借款之日作为借款起始日，借款期间不变，借款期限届满日也相应调整。

四、借款期间内，乙方应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期限为每个合同年度起始之日6个月内，乙方应不迟于此期限将应付利息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可以提前支付利息。

五、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将全部借款归还甲方。如乙方通过银行还款，则相应的银行记录为甲方收到还款和利息之凭据，甲方不再另行出具收条作为收款凭据。如乙方通过现金还款付息的，甲方在核对还款数额无误后应出具收条作为还款凭据。

六、甲方指定收取还款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提前还款的，仍应按约定的借款期间支付利息。

八、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时起生效。双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以上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充分协商后达成的一致结果，非格式条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9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住所：\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为“乙方”)

(抵押人)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四至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房地产价值：\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_\_\_\_\_人民币(大写金额) 万\_\_\_\_\_\_元整 (协议)。

\_\_\_\_\_\_月利率：\_\_\_\_\_ %，\_\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 %

借款期限：\_\_\_\_\_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借款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第六条：保险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拍卖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典当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抵押共有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 篇10

借款人名称 (甲方)

借款人地址

借款人证件 证件号码

借款人通信地址

借款人联系电话 传真:

出借人名称(乙方)

出借人地址

出借人证件 证件号码

出借人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具备签订本合同所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实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 甲方承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信息。

第二条 借款金额、期限及用途

2.1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 )。 乙方可分批放款。

2.2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投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该借款必须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付息

3.1借款利率为： 本借款前六个月的借款利率为13%/年，超过半年，自第七个月开始,借款利率每月增加1%,依次类推。

3.2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提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3.3 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借款人须于每一付息日当日付息。

3.4 甲方付息采用： 的方式。

3.5 甲方若在实际借款后三个月内提前还款，应按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利息。实际借款日起三个月后还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3.6 起息日从乙方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借款支付

4.1乙方在确认本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抵押合同实际抵押登记生效并持续有效后，即向甲方支付所借款项。

第五条 借款归还

5.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还款付息。还款日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号为准。

5.2出借人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3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归还所借款项，甲方需考虑划款在途时间，若还款到达乙方账号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时，借款结息日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号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实际借款三个月后，若甲方需要提前全部还款或部分还款，应提前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前还款的利息结算方式。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方式担保：

7.1、由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年个人借保字号。

7.2、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年个人借保字号。借款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未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出借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所借款项。

8.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8.4甲方应承担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手续费、咨询费等。当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时，乙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上述费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追偿，并从垫付之日起计收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5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履行以下必要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及其经营状况、收支情况进行的监督，有义务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8.6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认为下列事项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还能力的，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在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之前可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借款。如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担保，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1)对甲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案件、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甲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甲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甲方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甲方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甲方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对其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7.7甲方必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并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

7.8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甲方需按乙方要求重新提供担保。

本款所称 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甲方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及挪用罚息)。有权按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的费用。

9.2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9.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付息还本的情况。

9.4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除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按法律规定调查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

9.5乙方有权随时检查借款用途、要求甲方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它乙方认为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报告，甲方不得拒绝。

9.6乙方在发现甲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导致丧失或即将丧失偿还能力时，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及处理

10.1甲方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甲方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乙方认为影响债权安全的;

(2)甲方在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担保合同中有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按期纠正;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有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

10.2甲方出现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借款，并可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时，乙方有权按担保合同的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并追究保证人连带担保责任。有权按照公证书委托书赋予的权力直接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4：如借款人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出借人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出借人有权就逾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息万分之十的比率向借款人计收罚息。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付息，出借人有权就应付未付利息金额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息万分之十的比率向借款人计收罚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出借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贷款之日起每日按日息万分之十的比率向借款人计收罚息。

10.5因甲方违约，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鉴定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6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甲方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并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乙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1.1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签字按手印后成立，同时按合同约定落实相关担保手续，贷款资金转入借款人账户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正式成立，借款合同正式生效。

11.2合同的变更：对于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可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同意函(如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3.1甲方已认真审阅本合同各项条款，乙方已向甲方做了详细说明。双方对合同所有内容不存在误解与疑义。

13.2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3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动，变动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 篇11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 \_\_\_\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_\_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_\_\_\_\_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一次性收取费。

4.3\_\_\_\_\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个月进行

个人借款合同 篇12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壹拾万\_\_\_\_\_\_元\_)，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每\_\_\_\_\_\_年支付总额的\_\_\_\_\_%(即：\_\_\_\_\_\_\_\_元/\_\_\_\_\_\_年)

三、借款期限：\_\_\_\_\_\_年(如要续借，再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借款协议)

四、还款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五、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